

## 執行宣告緩刑案件統計分析

緩刑制度係為促使罪行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依刑法第 7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規定，緩刑要件為法院對被判處 2 年（少年犯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同時宣告於一定期間內（2 年以上 5 年以下）暫緩執行其刑，以利其改悔遷善；若被告在緩刑期間遵守規定或未再犯罪等，則刑之宣告就會失效。本文以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案件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 一、近 10 年執行宣告緩刑人數平均每年 2 萬餘人；緩刑原因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占九成五最多；判決刑名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五成三最多。

統計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計 21 萬 1,551 人，平均每年 2 萬餘人。以歷年趨勢觀察，99 年 2 萬 3,141 人最多，102 年人數最少，為 1 萬 8,419 人。依性別分，男性 15 萬 5,965 人占 73.7%，女性 5 萬 5,516 人占 26.2%，法人 70 人；依緩刑原因分，九成五以上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0 萬 1,924 人）；依緩刑期間分，以緩刑二年者 14 萬 4,698 人最多（占 68.4%），其次為緩刑三年者 4 萬 1,533 人（占 19.6%）；依原判決刑名分，被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1

萬 2,534 人最多（占 53.2%），其次為拘役及罰金者合計 5 萬 1,500 人（占 24.3%），再次為逾 6 月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4 萬 6,697 人（占 22.1%）。（詳圖 1、表 1）

圖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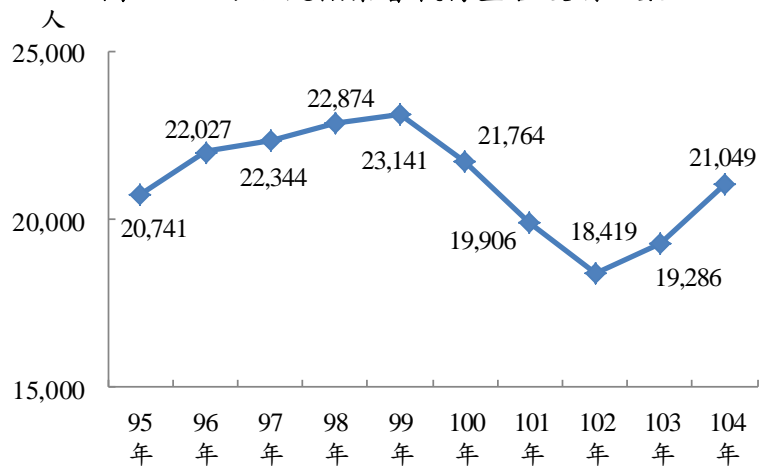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宣 告 緩 刑 人 數							
	總 計	性 別			緩 刑 原 因			
		男 性	女 性	法 人	未 犯 徒 之 曾 罪 因 故 有 上 意 期 刑 者	前 罪 以 上 有 刑 期 之 徒 犯	以 上 之 赦 免 後 告	5 年 內 未 有 故 意 徒 之 者
95年至104年	211,551	155,965	55,516	70	201,924			9,627
結構比	100.0	73.7	26.2	0.0	95.4			4.6
項目別	緩 刑 期 間				原 判 決 刑 名			拘 役 及 罰 金
	緩 刑 二 年	緩 刑 三 年	緩 刑 四 年	緩 刑 五 年	有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二 年 六 月 以 下	逾 三 年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上	六 月 以 下	逾 二 年 六 月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上	
95年至104年	144,698	41,533	12,714	12,606	112,534	46,697	820	51,500
結構比	68.4	19.6	6.0	6.0	53.2	22.1	0.4	24.3

二、執行宣告緩刑案件主要罪名為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合占總宣告緩刑人數的三成一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案件之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宣告緩刑人數 2 萬 6,197 人最多，占宣告緩刑總人數的 12.4%；其次為竊盜罪 2 萬 574 人（占 9.7%）、詐欺罪 1 萬 9,612 人（占 9.3%）；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危險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於近 2 年宣告緩刑人數大幅增加，104 年已達 3,361 人，較 95 年增加 3.4 倍，主因 102 年 6 月 11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法，酒駕案件移送法辦之酒精濃度標準值由 0.55mg/L 下修至 0.25mg/L，致案件量增加之故。（詳表 2）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按主要罪名分  
95 年至 104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95年至10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211,551	100.0	20,741	22,027	22,344	22,874	23,141	21,764	19,906	18,419	19,286	21,049
公共危險罪	26,197	12.4	1,900	2,136	2,249	2,412	2,335	2,322	2,212	2,199	3,536	4,896
不能安全駕駛罪	10,969	5.2	768	841	857	808	728	640	466	574	1,926	3,361
肇事遺棄罪	13,241	6.3	972	1,087	1,157	1,385	1,380	1,470	1,546	1,471	1,441	1,332
竊盜罪	20,574	9.7	2,019	2,281	2,555	2,154	2,113	1,944	1,953	1,874	1,871	1,810
詐欺罪	19,612	9.3	1,099	1,645	1,893	2,842	3,130	2,312	1,927	1,611	1,444	1,709
偽造文書印文罪	9,708	4.6	325	528	887	1,795	1,972	1,234	967	741	533	726
傷害罪	13,880	6.6	1,541	1,678	1,640	1,563	1,533	1,330	1,253	1,160	1,148	1,034
殺人罪	13,523	6.4	1,219	1,249	1,218	1,350	1,457	1,293	1,405	1,427	1,385	1,520
妨害自由罪	12,690	6.0	1,699	1,661	1,480	1,356	1,140	1,159	1,128	1,027	1,021	1,019
侵占罪	8,427	4.0	550	744	777	865	929	952	858	931	941	880
賭博罪	7,310	3.5	643	783	780	783	779	801	657	719	740	625
商標法	6,874	3.2	790	571	662	684	723	767	767	616	616	67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37	2.1	279	337	432	305	366	532	605	515	545	421
著作權法	3,842	1.8	169	172	194	249	379	420	533	634	626	466
貪污治罪條例	3,427	1.6	580	677	566	430	338	250	194	165	124	103
其他	61,150	28.9	7,928	7,565	7,011	6,086	5,947	6,448	5,447	4,800	4,756	5,162

三、近 10 年緩刑付保護管束人數為 4 萬 2,466 人，付保護管束比率 20.1%，二者皆呈增加之勢

依刑法第 93 條緩刑期間得付保護管束之規定，對於犯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章等非告訴乃論各罪或緩刑期間應履行義務勞務、接受各項處遇措施、必要命令等被告，均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其餘犯行則由法官依情況裁量。統計近 10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者計 4 萬

2,466 人，占宣告緩刑人數（以下簡稱付保護管束比率）的 20.1%，付保護管束比率呈緩步增加之勢。按主要罪名來看，付保護管束比率逾 6 成之罪名依序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93.5%、妨害性自主罪 84.0%、強盜罪 79.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7.4%。（詳圖 2、表 3）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刑付保護管束人數及付保護管束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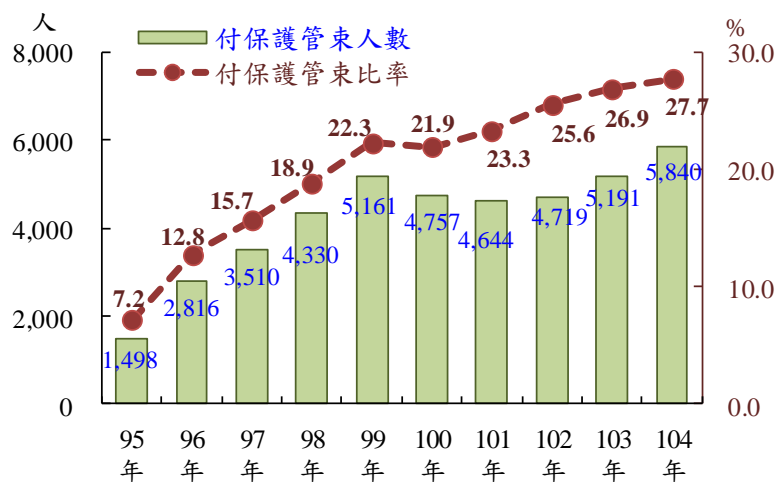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統計-按主要罪名分

單位：人、%

項目別	95年至10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付保護管束比率										
<b>總計</b>	<b>42,466</b>	<b>20.1</b>	<b>1,498</b>	<b>2,816</b>	<b>3,510</b>	<b>4,330</b>	<b>5,161</b>	<b>4,757</b>	<b>4,644</b>	<b>4,719</b>	<b>5,191</b>	<b>5,840</b>
公危												
計	7,663	29.3	166	567	588	704	869	841	679	684	1,077	1,488
放火燒燬建物住宅他物	310	51.9	12	25	24	35	26	34	54	31	37	32
不能安全駕駛罪	3,962	36.1	81	387	321	378	465	410	195	200	559	966
共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3,391	23.2	73	155	243	291	378	397	430	453	481	490
妨害性自主罪	5,628	84.0	191	383	529	574	505	532	711	710	793	700
竊盜罪	3,779	18.4	169	318	397	387	458	402	420	388	422	418
詐欺												
計	2,937	15.0	68	140	239	462	572	304	201	255	263	433
手機簡訊詐欺	4	21.1	-	-	-	2	1	1	-	-	-	-
電話詐欺	509	44.9	-	6	12	23	109	43	16	47	52	201
其他詐欺罪	2,424	13.1	68	134	227	437	462	260	185	208	211	2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91	67.4	68	73	110	157	258	321	407	433	435	329
家庭暴力防治法	1,969	93.5	156	139	202	215	224	235	211	225	196	166
傷害罪	1,636	12.1	112	128	190	177	192	139	178	176	164	18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46	38.1	51	100	95	97	138	109	104	82	86	84
殺人												
計	831	6.5	41	57	91	88	76	110	96	72	93	107
非過失殺人	110	58.2	13	7	22	15	11	6	9	13	6	8
過失致死	721	5.8	28	50	69	73	65	104	87	59	87	99
賭博罪	773	11.2	17	34	42	36	94	131	121	91	94	113
強盜罪	372	79.3	41	49	46	53	40	25	27	34	28	29
搶奪罪	157	42.3	16	16	13	12	20	19	15	19	19	8
其他	13,184	13.7	402	812	968	1,368	1,715	1,589	1,474	1,550	1,521	1,785

#### 四、附條件緩刑人數為 6 萬 7,611 人，以向公庫支付金額人次最多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4 條，仿緩起訴處分應遵守事項體制，明定法官於宣告緩刑時，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定之財產給付、勞務給付或特定之場所接受處遇等 8 款附帶條件事項。統計近 10 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或遵守各種事項者計 6 萬 7,611 人，占宣告緩刑人數（以下簡稱附條件比率）的 32.0%，附條件比率從實施初期的 20% 以下，逐年增加，至 104 年達 54.0%，人數並突破萬人；觀察附條件緩刑人數較多之前十大罪名，以公共危險罪 1 萬 2,112 人最多（附條件比率 46.2%）；詐欺罪 7,875 人次之（附條件比率 40.2%），其他依序為竊盜罪 4,380 人（21.3%）、偽造文書印文罪 3,703 人（26.7%）、傷害罪 3,188 人（23.6%）。按各款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統計，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者 2 萬 9,489 人次最多，其次為提供義務勞務 2 萬 2,449 人次，再次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1 萬 4,099 人次。（詳表 4、5）

表 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統計-按主要罪名別分  
95 年至 104 年

罪 名 別	單位：人、%	
	人 數	附條件比率
總 計	67,611	32.0
公 共 危 險 罪	12,112	46.2
詐 欺 罪	7,875	40.2
竊 盜 罪	4,380	21.3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703	26.7
傷 害 罪	3,188	23.6
賭 博 罪	2,445	35.6
侵 占 罪	2,312	31.6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2,289	34.2
殺 人 罪	2,032	16.0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1,819	53.3
其 他	25,456	31.5

表 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年 別	單位：人次									
	總 計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數 額 上 之 財 產 或 非 財 產 之 損 害 賠 償	向 之 公 庫 支 付 一 定 額	向 ( 社 區 團 體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 或 行 政 機 關 提 供 公 益 勞 務	完 治 他 成 戒 癮 治 療 精 神	治 療 心 理 輔 導 或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置	保 之 護 必 要 人 命 安 全	預 必 防 再 犯 所 為 之 令
95 年 至 104 年	73,183	82	361	14,099	29,489	22,449	371	1,005	5,327	
95 年	129	1	3	32	44	38	3	1	7	
96 年	2,912	6	31	416	1,538	862	23	9	27	
97 年	4,359	9	18	630	2,019	1,558	21	33	71	
98 年	6,510	7	17	1,256	2,549	2,431	46	73	131	
99 年	8,672	14	28	1,798	3,226	3,189	35	122	260	
100 年	9,270	5	19	1,829	3,925	2,928	27	123	414	
101 年	9,153	15	40	2,024	3,632	2,596	47	128	671	
102 年	8,890	11	18	2,021	3,175	2,611	49	157	848	
103 年	10,353	7	34	2,029	3,983	2,906	38	160	1,196	
104 年	12,935	7	153	2,064	5,398	3,330	82	199	1,702	

說明：法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致其合計數大於附條件緩刑案件人數。

## 五、撤銷緩刑人數約占宣告緩刑人數的 6.9%，多數係因緩刑期間內故意犯他罪遭撤銷

依刑法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 規定，被告於緩刑期間另案受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宣告確定，或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者，得撤銷其緩刑，並繼續執行原宣告刑。近 10 年撤銷緩刑人數計 1 萬 4,696 人，約占宣告緩刑人數的 6.9%，撤銷原因以緩刑期間內因故意犯他罪，致受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確定者（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計 7,169 人（占 48.8%）最多，其次為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致受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確定者（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計 3,369 人（占 22.9%），再次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2,677 人（占 18.2%）；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則僅 31 人。（詳圖 3、表 6）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緩刑人數 95 年至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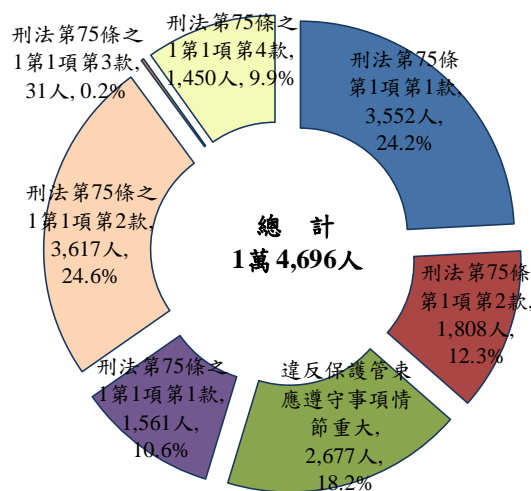


表 6 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緩刑案件統計-按撤銷原因分

項目別	總計	單位：人						
		刑 法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刑 法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刑 法 第 75 條 之 1 第 1 項 第 1 款	刑 法 第 75 條 之 1 第 1 項 第 2 款	刑 法 第 75 條 之 1 第 1 項 第 3 款	刑 法 第 75 條 之 1 第 1 項 第 4 款	違 反 保 護 管 束 應 遵 守 事 項 情 節 重 大
<b>95 年至 104 年</b>	<b>14,696</b>	<b>3,552</b>	<b>1,808</b>	<b>1,561</b>	<b>3,617</b>	<b>31</b>	<b>1,450</b>	<b>2,677</b>
95 年	1,643	1,043	294	30	65	1	-	210
96 年	1,485	464	291	129	348	5	22	226
97 年	1,696	390	232	155	444	6	118	351
98 年	1,609	425	176	181	382	1	173	271
99 年	1,760	404	186	208	436	5	218	303
100 年	1,618	212	126	247	470	6	238	319
101 年	1,366	210	134	184	360	-	192	286
102 年	1,121	185	115	144	348	2	125	202
103 年	1,194	123	132	137	377	5	163	257
104 年	1,204	96	122	146	387	-	201	252

綜上所述，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計 21 萬 1,551 人，其中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者計 4 萬 2,466 人（占宣告緩刑人數的 20.1%）；法官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履行或遵守特定事項之附條件緩刑人數為 6 萬 7,611 人，以向公庫支付金額人次最多；撤銷緩刑人數計 1 萬 4,696 人，占宣告緩刑人數的 6.9%。刑罰的目的旨在懲罰作奸犯科之人，並促其遷善改過，對於罪行相對輕微罪犯，當矯正機關的教誨功能尚待發揮之際，刑期便已屆滿，刑罰效果無法彰顯，更可能在矯正機關內受其他罪犯影響而沾染惡習，甚而發生再犯，為避免此種情形之發生，世界各國多藉由緩刑制度對被判處輕罪之被告，宣告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刑之執行，俾其改過向善。

楊秀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 緩刑相關條文

### 刑法

第 74 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第 75 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第 75-1 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 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

第 76 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 93 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79 條 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